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5-069
债券简称:13海通01　债券代码:122280
债券简称:13海通02　债券代码:122281
债券简称:13海通03　债券代码:122282
债券简称:13海通04　债券代码:122311
债券简称:13海通05　债券代码:122312
债券简称:13海通06　债券代码:122313

关于召开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13海通04、13海通05、13海通06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和证监会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3海通01",证券代码"122280";品种二债券简称"13海通02",证券代码"122281";品种三债券简称"13海通03",证券代码"122282")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3海通04",证券代码"122311";品种二债券简称"13海通05",证券代码"122312";品种三债券简称"13海通06",证券代码"122313")的受托管理人,召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对应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如下:

一、特别提示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上对应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均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50%(含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均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日9:00至11:30

(三)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9日

(五)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对应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对应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2、持有对应债券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不含本数)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3、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部分A股或H股股份的回购,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80元/股;本次回购H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港币17.18元/股,且H股回购价格不得为回购之前5个交易日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的105%或更高。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或H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0元/股、回购H股股份价格不超过港币17.18元/股的条件下,回购A股或H股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1,501,700,000股(包括8,092,131,180股A股及3,409,568,820股H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115亿股,其中可回购的A股不得超过809,100,000股,可回购的H股不得超过340,900,000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就A股而言不超过已发行A股总数的10%,就H股而言不超过已发行H股总数的1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16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并且自相关监管机构取得回购股份所需所有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算,并将在以下三者中最早发生日届满:(i)决议通过后的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完结后,届时本项授权将告失效,除非该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一项特别决议予以延续(不论有没有附带条件);(ii)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上,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项授权;(iii)或自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决议案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六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6、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A股股份,可用于以下用途:(1)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用作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的H股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拟回购股份事宜已于2015年7月8日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9月21日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事宜作出表决。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2、债券持有人为法人且授权受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且授权受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

上述债券持有人持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通过传真的方式送达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

(二)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8日16:00前(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至021-63462758)。

(三)登记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708室

联系电话:021-23212008、021-23212033、010-88027189

传真:021-63462758

邮编:200001

联系人:张苗、汤晓悦、杨甲艳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陈雅楠

2、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708室

联系电话:021-23219477、021-23219469、021-23212008、021-23212033、010-88027189

传真:021-63462758

联系人:蒋泽云、王勇、张苗、汤晓悦、杨甲艳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5年10月20日)起,至2015年11月2日上午11:3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方式至021-63462758。如已进行参会登记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五)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附件一:表决票

"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
(证券代码122280、122281、122282)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部分A股或H股股份的回购。			

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15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5年10月20日)起,至2015年11月2日上午11:3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方式至021-63462758。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对应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二:表决票

"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
(证券代码122280、122281、122282)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部分A股或H股股份的回购。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15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5年10月20日)起,至2015年11月2日上午11:3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方式至021-63462758。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对应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
(证券代码122280、122281、122282)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13海通04、13海通05、13海通06"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部分A股或H股股份的回购。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表决票

"13海通04、13海通05、13海通06"
(证券代码122311、122312、122313)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部分A股或H股股份的回购。			

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15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5年10月20日)起,至2015年11月2日上午11:3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方式至021-63462758。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对应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五:表决票

"13海通04、13海通05、13海通06"
(证券代码122311、122312、122313)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部分A股或H股股份的回购。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15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5年10月20日)起,至2015年11月2日上午11:3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方式至021-63462758。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对应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13海通04、13海通05、13海通06"
(证券代码122311、122312、122313)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13海通04、13海通05、13海通06"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部分A股或H股股份的回购。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15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5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华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赢石化")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90,000万元、期限6年的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信以公司持有的华赢石化100%股权和华照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照矿业")33.33%股权以及华照矿业持有的山西灵石华赢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100%股权、山西灵石华赢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家坛煤业")100%股权、山西灵石华赢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义煤业")100%股权和山西灵石华赢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沟煤业")51%股权提供质押,以上华赢石化持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荡荡岭煤业、冯家坛煤业、孙义煤业和柏沟煤业分别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质押。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华赢(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赢石化的控股子公司华赢(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赢石化码头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110,000万元、期限8年的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信以公司持有的华照矿业33.33%股权、华赢石化持有的华赢石化码头公司80%股权以及华照矿业持有的荡荡岭煤业100%股权、冯家坛煤业100%股权、孙义煤业100%股权和柏沟煤业51%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华赢石化持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荡荡岭煤业、冯家坛煤业、孙义煤业和柏沟煤业分别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华赢石化提供反担保。

三、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赢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照矿业的控股子公司山西灵石华赢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源煤业")向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期限3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金泰源煤业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申请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18,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0月14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为华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华赢(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赢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16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赢石化")、华赢(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赢石化码头公司")、山西灵石华赢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源煤业")、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和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公司对华赢石化提供担保金额为90,000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90,000万元;

2、本次公司对华赢石化码头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10,000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10,000万元;

3、本次公司对金泰源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07,000万元;

4、本次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对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88,064.56万元;

5、本次华兴电力对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32,508.12万元;

6、本次华兴电力对裕中能源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38,181.90万元;

7、本次张家港华兴电力对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06,064.56万元;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599,554.58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136,700.00万元;所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8,454.58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0,00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84,4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赢石化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90,000万元、期限6年的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信以公司持有的华赢石化100%股权和华照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照矿业")33.33%股权以及华照矿业持有的山西灵石华赢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100%股权、山西灵石华赢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家坛煤业")100%股权、山西灵石华赢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义煤业")100%股权和山西灵石华赢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沟煤业")51%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华赢石化持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荡荡岭煤业、冯家坛煤业、孙义煤业和柏沟煤业分别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华赢石化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华赢(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赢石化的控股子公司华赢(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赢石化码头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110,000万元、期限8年的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信以公司持有的华照矿业33.33%股权、华赢石化持有的华赢石化码头公司80%股权以及华照矿业持有的荡荡岭煤业100%股权、冯家坛煤业100%股权、孙义煤业100%股权和柏沟煤业51%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华赢石化持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荡荡岭煤业、冯家坛煤业、孙义煤业和柏沟煤业分别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华赢石化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赢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照矿业的控股子公司山西灵石华赢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源煤业")向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期限3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申请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18,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0月14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为华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华赢(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赢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2015-117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5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华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华赢(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赢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3至7项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15/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15年10月11日-12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居尧、徐蓥

联系电话:0351-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华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华赢(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赢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